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技管)安监现记〔2021〕 扶00271 号

被检查单位: 北京鑫亿德科技有限公司(9111013190756942)

地址: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58号院5幢7层0709号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_____ 职务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检查场所: 办公室

检查时间: 2021 年 06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至 06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

我们是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林晓伟、赵睿辰，
证件号码为 110231021、110231011，这是我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
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 本次检查为针对北京鑫亿德行公通(2021)5号所述内容对该
公司进行执法, 该公司3位职员, 主要业务为空调压缩机相关业务, 该公司代理R116(六氟乙烷)
时间为2020年3月, 经安科院专家解读, 马群检查该公司2020年至2021年经营数据, 未发现售
卖R116(六氟乙烷)。

1. 该公司已于6月3日撤销在中国供应商上发布R116(六氟乙烷)信息(未发现明显问题)

要求该公司加强隐患排查, 落实主体责任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 林晓伟 赵睿辰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2021年 06 月 09 日

共 1 页 第 1 页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